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知于2018年02月12日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02月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曦 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2名。公司 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 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陈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陈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 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

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陈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第1-3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26日